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川东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胡晨曦，男，1972年8月12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罪犯胡晨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晨曦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5年12月26日